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財調 0035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、提升協調層級(意見一)：由行政院副院長主持跨部會會議建立「公對公」模式，先由中央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協商溝通責任，並進行地方意見諮詢，協商有共識後，再開放業者投資。並明定涉及光電之法制調整，需提報行政院獲共識後始得實施。 2、加強綠能掃黑肅貪(意見二)：臺高檢署邀集廉政署、調查局、能源署及刑事局組成專案小組，針對再生能源地緣特性之犯罪樣態規劃查辦，並由地檢署指派專責檢察官與地方「綠能專案辦公室」對接，主動訪視綠能廠商並暢通檢舉管道。已執行「靖平專案」，至114年8月底偵辦221案、起訴142人，含鄉長及民代等公職人員。 3、能源政策與國土空間治理整合(意見四)： (1)部門工作圈進度：內政部114年辦理多場工作坊與訪談，彙整5大國土關注議題；115年核心為「空間資料套疊」，預計116年提出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初稿。 (2)空間策略轉化：經濟部將區位盤點原則轉化為策略，依國土計畫機制介接。內政部刻正研議地方政府參與模式，確保中央與地方國土計畫銜接之有效性。 (3)降低爭議與社會檢核：針對國有地盤點，已循「公對公」機制請地方政府比對，剔除已有使用、文資或環境敏感土地。前期作業已導入GIS圖資比對及社會層面(鄰避效應、聚落距離)評估。 4、健全光電產業發展與廠商管理(意見六)： (1)資格與財務審查：經濟部說明現行「電業法」已有籌設、施工、給照三階段審查，且要求自有資金須達總投資額15%-18%。 (2)廠商分級與評鑑機制： <1>公有標案已設有投標資格門檻(財務、技術、實績)及履約保證。 <2>對於一般案場，目前以「光鐸獎」等榮譽制度引導良性競爭，尚未全面推動強制性廠商分級。	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15.07.23第6屆第42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(3)弊案關聯分析：經濟部分分析顯示，爭議多源於地方層級之行政裁量與路權協調，非中央申設門檻不足；將持續透過「跨域廉政平臺」與「資訊透明專區」精進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、精進審查效率與社會溝通(意見三)：落實「農業為本、綠能加值」主軸，由行政院管控法制調整，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採「從新從優」原則，保障程序中案件權益；另透過「光電大型案件管控平臺」與「農地適宜性快篩表」精進審查效率，並訂定景觀生態審定原則與地方說明會機制，確保民眾知情權與環境永續。 2、漁電共生機制與養殖查核(意見五)：建立漁電共生整合新機制，推動由專業養殖團體進場之「三方公版契約」保障漁民權益，並成立技術服務團提供設施配置及防災韌性建議；另修正容許辦法，對於經營不佳案場給予「一世代」之改善緩衝期，並明確化「正常養殖且常規產出」之查核標準。 ◆其他績效 1、回饋金制度透明化(意見七)： (1)資訊公開機制：依「電力開法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，地方政府須每季上網公布運用情形。 (2)實質回饋地方：已修正法規，要求補助型電協金須有 50%專款用於案場所在之村里事務，防範利益遭特定勢力把持。	